

107年9月17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70140988B號令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
112年12月12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120121998號函核定招生規定、
113年3月4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132800994號函核定招生名額暨
113年3月19日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

承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編撰
學校地址：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服務電話：(04)711-1111 轉 1326~1329 招生組
學校網址：<http://www.ctu.edu.tw/>



招生諮詢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期 程	備 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逕由本校網頁免費下載
報名日期 (網路通訊報名)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上網填寫報名表後列印與書面資料逕寄「建國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收或至本校招生組辦理
報名資格審查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教務處招生組
寄發准考證暨 公告面試時程表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https://recruit.ctu.edu.tw/p/404-1044-36160.php?Lang=zh-tw
面試日期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	持准考證件至各招生系科應試
網路成績查詢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https://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15:00 開放查詢
複查成績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9:00~12:00 教務處招生組
錄取榜單公告暨 寄發錄取生報到通知單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1:00 開放查詢 https://recruit.ctu.edu.tw/p/404-1044-36160.php?Lang=zh-tw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至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教務處招生組 https://ap5.ctu.edu.tw/enroll_p/index3.aspx
備取生遞補報到通知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教務處招生組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前	教務處招生組

目 錄

壹、法令依據.....	1
貳、招生系別、招生名額一覽表.....	1
參、招生系別課程規劃與輔導措施.....	1
肆、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7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注意事項.....	8
陸、准考證寄發、面試事宜.....	9
柒、考試方式、期程.....	9
捌、成績查詢.....	9
玖、成績複查.....	10
拾、錄取.....	10
拾壹、放榜及報到.....	10
拾貳、申訴案件處理.....	11
【附錄一】報名學歷(力)資格.....	13
【附錄二】試場規則.....	16
【附錄三】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17
【附錄四】交通路線圖.....	18
【附錄五】校園配置圖.....	19
【附表一】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缺繳學歷證件切結書.....	20
【附表二】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表.....	21
【附表三】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讀書計畫.....	22
【附表四】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個人自傳.....	23
【附表五】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表.....	24
【附表六】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5
【附表七】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表八】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生申訴書.....	27
【附表九】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8

壹、法令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70140988B 號令「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12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0121998 號函核定招生規定、113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0994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本校組成「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試務工作。

貳、招生系別、招生名額一覽表

招生系別	學制	招生名額	備註
機械工程系	日間部 四技	4	每人限報名一系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3	
電子工程系		4	
應用外語系		2	
國際企業管理系		2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3	
視覺傳達設計系媒體設計組		1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2	
美容系		4	
觀光系		3	
行銷與服務管理系		3	
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		3	
合計		34	

參、招生系別課程規劃與輔導措施

本校資源教室介紹及服務：

一、資源教室介紹：

(一)、什麼是資源教室？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增進其學業及社會適應能力並發揮最大潛能。

(二)、資源教室服務對象？

有本校學籍並領有教育部所核發有效期限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三)、資源教室位置與聯繫方式？

資源教室辦公室位於本校教學大樓一樓 102 教室，服務時間為平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電話為(04)7111111 分機 1434、1438、1491、1492、1493。

二、資源教室提供哪些服務呢？

(一)、校園生活輔導

善用多元方式提供校園各項資訊。

(二)、提報特教鑑定服務

領有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特教生，或學習及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之疑似特教生，由資源教室向教育部提報大專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三)、助理人員申請

對於特教生之生活、學業上及其他經評估後之個別化需求，提供協助同學、手語翻譯員、同步聽打員、居服員等服務。

(四)、課業加強服務

針對較為困難，或學習上明顯落後之課程，依學生個別差異與實際需求，經評估後遴聘授課老師給予課後加強。

(五)、生涯轉銜輔導

協助新生入學適應，就學中每學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應屆畢業生提供生涯輔導、社會福利及就業相關資訊，並配合教育部規定進行就業追蹤。

(六)、協助學習輔具申請

依特教生個別化需求，協助向輔具中心申請學習輔具評估，並協助輔具維修及歸還。

(七)、特教生個別/團體輔導

提供個別心理輔導，協助特教生校園生活及課業學習，並舉辦各項團體適性活動包含人際互動、自我探索、性別教育、特教主題等。

(八)、特殊教育宣導及諮詢

進行班級輔導或校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特教文宣與特教諮詢服務。

(九)、個別諮商轉介服務

結合諮商與輔導組專業諮商，轉介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十)、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

協助規劃校內無障礙環境及設施。

招生系別	課程規劃與輔導措施
機械工程系 (含先進車輛組)	<p>一、課程規劃：</p> <p>1.課程特色：</p> <p>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技術(精密加工、高速切削、模具開發、多軸加工、機電整合、智慧機械)、精密產品快速開發技術(逆向工程、CAD/CAM/CAE、3D 列印、快速模具、智慧型控制、機構創新設計、工業機器人及精密定位與感測)。</p> <p>先進車輛組：車輛檢測維修技術、電動車、油電混合車、綠色動力能源、智慧車輛為發展主軸，培養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車輛工程專業工程人才。</p> <p>2.課程內容配合上述主題，課程教學以理論實務並重為原則。</p>

招生系別	課程規劃與輔導措施
	<p>二、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輔導措施方面，部分的電腦課程透過電腦影音即時錄影，將完整的影音教學上傳到教學平台上，讓學生可以做課後複習。 2.實習(驗)教學方面，透過分組教學，讓同一組內的不同背景的學生之間可以互相交流學習，提高學習成效。 3.提供同儕協助，並另外安排老師做課業輔導，給予生活及學業上支持與協助。 4.系館設有無障礙電梯，打造無障礙活動空間與學習環境。
電子工程系	<p>一、課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子系課程規劃『資訊科技』、『應用電子』二大課程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想學資訊相關之專業技能可選讀『資訊科技』課程模組：包含物聯網(IoT)應用、人工智慧(AI)應用、雲端服務應用、智慧生活設計手機、APP 程式設計…。 (2) 想學電子相關之專業技能可選讀『應用電子』課程模組：包含機器人實務應用、微電腦應用、LED 照明系統設計、半導體應用、光電工程、綠色能源維運、無人機技術…。 2.積極透過申請教學計畫，培養學生先進技術，例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半導體、綠色能源技術、無人機技術等。 3.本系有專題製作及全學期實習等課程，提供學生累積實務經驗，提前與業界接軌。 <p>二、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子系館為地下一層和地上五層的建築物，各樓層的上課教室及專業實驗室均為電梯可達之無障礙空間。 2.提供同儕協助及老師課業輔導，給予生活及學業上支持與協助。 3.系上老師對於身心障礙同學具有愛心與耐心，生活與課業等方面具備豐富的輔導經驗，同學可得到良好的照顧。
應用外語系	<p>一、課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養良好外語能力：課程設計以強化學生英/日語聽說讀寫基礎知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2.培育職場專業素養：學生可依個人興趣與職涯規劃，選擇攻讀「語言教學」、「觀光外語」或「國際商務」等課程模組。「語言教學」模組旨在配合教育產業人力需求，建構外語教學、課程規劃與文教機構經營的能力；「觀光外語」模組則依據國際觀光產業發展與需求，訓練具備外語領隊、導遊知能的觀光業人才；「國際商務」模組著重國際貿易與電腦操作之商務實務技能，培養現代化的國際經貿人才。

招生系別	課程規劃與輔導措施
	<p>3.鼓勵多元能力發展：在系本位課程之外，積極與他系合作開設跨系/院學程供學生選修。</p> <p>二、輔導措施：</p> <p>1.系館設有無障礙電梯，打造無障礙活動空間與學習環境。</p> <p>2.上課教室配置新穎教學設備，強化教學成效。</p> <p>3.學生可填寫課業輔導單，預約個別輔導時間。</p>
國際企業管理系	<p>一、課程規劃：</p> <p>配合地方產業發展特色，培養具有創新創意以及通曉國際行銷、國際貿易、企業經營、財務金融等專業能力之人才；並以實務課程為導向，結合業界師資、模擬競賽、個案討論、企業實習及證照輔導等方案，培養畢業即能就業或創業之能力。專業核心課程分為兩個主要模組：</p> <p>1.國際商務就業模組：培育具規劃與實務操作能力之商務人才，使同學具有解決國際商務與國際經營問題之能力。</p> <p>2.創新事業模組：培育具創新與創業之經營人才，使同學能夠面對產業快速變遷及衝擊下，有足夠的分析及決策能力。</p> <p>二、輔導措施：</p> <p>1.系館設置無障礙電梯，打造健全無障礙環境。</p> <p>2.本系上課教室皆配置多功能數位講桌，強化教學成效。</p> <p>3.學生可填寫課業輔導單，與老師預約時間，進行個別輔導。</p> <p>4.實行專師、導師雙導師制度，依據學生特質與需求，給予個別完善之生活及學習輔導，提昇教學效能、學生學習成效。</p>
視覺傳達設計系 商業設計組	<p>一、課程規劃：</p> <p>本系培養學生具有商品設計相關專業知能，規劃以下三種漸進課程：</p> <p>1.專業基礎課程：奠定學生設計專業基本能力，著重於美學與藝術的素養。</p> <p>2.專業核心課程：培養學生電腦繪圖工具之應用與影像處理能力等，輔助設計創意的發展。</p> <p>3.專業選修課程：注重插畫、廣告、包裝、平面設計、電腦應用設計、網路廣告行銷、數位設計及商品開發與策略經營，做為輔助商品設計的發展技能與方法。</p> <p>二、輔導措施：</p> <p>本系設有 office hour，統一訂定課業輔導時間，並設有課業輔導專用之空間，教師可個別進行輔導。本系系館設有無障礙電梯；伴行、伴讀同學及相關課業輔導以協助學生生活與課業學習等問題。</p>

招生系列	課程規劃與輔導措施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p>一、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規劃為運動健康指導課程以及休閒活動管理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動健康指導課程：旨在培育學生運動健康事業經營管理知識以及運動專業指導能力，並能應用至日後就業職場。 2.活動管理課程：旨在培育學生能運用活動管理相關理論與知識，能實際運用在休閒活動管理以及整合公關行銷層面，提昇就業競爭能力。 <p>二、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依據學生個別狀況於入學後由導師進行生涯規劃輔導，各任課教師再依據學生的生涯規劃及學習能力調整其學習發展，並配合資源教室進行學生課業輔導，以培養學生在休閒活動管理或運動健康指導領域中適合的就業能力。 2.本系備有筆記型電腦可供學生課業修讀借用，並提供課業報告列印服務，課業學習環境良好。
美容系	<p>一、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規劃以全方位的「時尚美容」及「整體造型設計」為主軸。課程設計以「實用技能」及「就業」為導向，含美容造型模組、美容保健模組、時尚展演模組，並規劃多元選修課程可供選修，理論與實務並進，以培養學生就業能力。</p> <p>二、輔導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業輔導：本系有完善的輔導措施，課程設置小老師或學生可申請伴讀，協助課業相關問題；填寫課業輔導單，能預約課程個別輔導時間；可借用系上教學資源供學生課業修讀使用，亦配置助教(小老師)協助實務技能操作，並對課程落後的同學實施課後輔導。 2.生活、心靈輔導：本系系館具備電梯等無障礙空間，教師皆具備多年輔導學生之資歷，生活與心靈層面之輔導亦具豐富經驗，導師定期晤談學生了解並協助解決問題。傳授學生技能外，亦會輔導學生至相關職場就業。
視覺傳達設計系 媒體設計組	<p>一、課程規劃</p> <p>本系培養學生具有媒體設計相關專業知能，規劃以下三種漸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基礎課程：奠定學生學習數位媒體設計之專業基本能力，著重於美學與藝術的素養。 2. 專業核心課程：培養學生數位媒體、多媒體實務、企劃等專業技能，輔助設計創意的發展。 3. 專業選修課程：注重逐格動畫、互動媒體科技、影音剪輯與特效、動畫腳色場景設計、2D、3D 動畫整合實務、MV 廣告製作整合式互動設計等，做為輔助媒體設計之技能與方法。

招生系別	課程規劃與輔導措施
	<p>二、輔導措施：</p> <p>本系設有 office hour，統一訂定課業輔導時間，並設有課業輔導專用之空間，教師可個別進行輔導。本系系館設有無障礙電梯；伴行、伴讀同學及相關課業輔導以協助學生生活與課業學習等問題。</p>
觀光系	<p>一、課程規劃：</p> <p>1.專業基礎課程：本系開設專業基礎課程之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具備基本的管理能力，以奠定觀光專業能力之基礎。</p> <p>2.專業核心課程：本系開設有「觀光旅遊」與「餐旅管理」2大課程模組，課程規劃符合臺灣觀光產業及未來發展之需要，亦能提昇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力。</p> <p>二、輔導措施：</p> <p>1.專業教室：本系設置有實習旅行社、房務作業教室、導覽教室、餐服教室、飲料調製教室、烘焙教室、資訊教室等專業教室，提供同學作中學、學中作之學習、訓練空間。</p> <p>2.無障礙空間：本系為三層建築，各樓層專業教室均為電梯可達之無障礙空間，身障學生亦可徵求伴隨同學協助在校期間之生活與學習。</p> <p>3.就業能力輔導：本系依據學生個別狀況，於入學後由導師進行生涯規劃輔導，各任課教師再依據學生的生涯規劃及學習能力調整其學習發展，並配合資源教室進行學生課業輔導，以培養學生在「觀光旅遊」與「餐旅管理」領域中適合的就業能力。</p>
行銷與服務管理系	<p>一、課程規劃：</p> <p>配合職場產業結構調整及政府在服務產業的政策人力需求，將課程規劃為三大模組分別是：「門市行銷」、「餐旅行銷」與「網路行銷」，學生可依生涯規劃或興趣選取模組課程。</p> <p>二、輔導措施：</p> <p>教室及實習室均有無障礙電梯設施可以到達，導師會安排伴行或伴讀同學協助學生平常生活、學業上之問題。此外，學生亦可填寫課業輔導單，與老師預約時間，進行輔導。</p>
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	<p>一、課程規劃：</p> <p>1.專業基礎課程：透過素描、平面與 3D 設計等實作課程使所有學生具備基本的遊戲及產品設計能力，以奠定其於遊戲設計或產品設計的基礎。</p> <p>2.遊戲動畫設計模組</p> <p>教師遊戲產業實戰經驗豐富，課程內容涵蓋：遊戲企劃、遊戲角色設計、遊戲場景設計、3D 遊戲角色建模貼圖與動畫、3D 遊戲場景建模貼圖、遊戲程式設計、互動遊戲設計、遊戲影音剪輯與特效、遊戲整</p>

招生系列	課程規劃與輔導措施
	<p>合開發、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App 應用程式開發、行動裝置遊戲開發，最完整的課程規劃，培養最優秀的遊戲產業人才。</p> <p>3.創意產品設計模組</p> <p>培育基礎知識的養成，從造型美學、色彩趨勢、人因工程、創意思考設計、材料與產品製造方法、市場調查分析等，由淺入深的建構扎實的觀念。配合術科的訓練，逐步從設計素描、產品設計表現技法、電腦繪圖、3D 基礎及進階設計、逆向工程實務應用、電腦輔助設計分析等繪圖技術能力的培養。透過電腦輔助設計製作課程，教導學生使用 3D 列印機、熱壓成型機、熱轉印機、包裝切割機、雷射切割機等設備。最後整合包裝設計、文創商品設計、兒童用品與玩具設計、商品攝影實務、數位影音剪接與特效、展場設計等課程，使設計完成的商品得以更加完善的呈現。完整且循序漸進式的帶領學生從外行變成產品設計的專家，其中更導入了更重要的實務觀念，讓學生畢業後能無縫接軌到業界獨當一面。</p> <p>二、輔導措施：</p> <p>1.本系位於生活美育館，館內設置無障礙電梯(無障礙電梯按鈕、視障點字按鈕、電梯內無障礙扶手設施，打造健全無障礙環境。)</p> <p>2.配合課程內容，學生可利用課後時間至系辦公室借用筆記型電腦，或借用電腦教室充分練習滿足學習需求。</p>

肆、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且鑑定證明須為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
- (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視為永久有效。
- (三)符合報考四技二專學歷(力)資格者(含應屆畢業生，報名資格如附錄一)。

二、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經招生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者一律不予退費。
- (三)應繳交證明文件：
報名時須繳交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所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擇一繳交。
- (四)考生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網路暨通信報名，報名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aspx>。
- 二、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收件地址：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建國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四、報名手續：

(一)報名程序：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二吋光面相片一張、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核對無誤後印出報名表，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二)備審資料文件：除繳交規定文件外，在學學生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註記欄位，請出具在學證明書)，並填具**附表一**之切結書；肄業學生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已畢業學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三)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請將證明文件影印並黏貼於**附表二**。

低(中低)收入戶：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具**附表六**之申請書。

※考試當日若有特殊需求請填寫**附表五**之申請書。

(四)報名費：新台幣柒佰伍拾元整，請轉帳或臨櫃繳款至以下帳戶，繳費完畢後請檢附收據影本。

轉帳銀行為：合作金庫銀行 彰化分行 (銀行轉帳代號：006)

帳號：0230717138711 戶名：建國科技大學。

(五)郵寄資料：將上述資料備齊後置入 A4 信封袋，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建國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五、注意事項：

- (一)以上所繳資料與費用經報名程序完成後概不退還。
- (二)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三)考生所繳學歷(力)、比賽證明文件，如有假冒、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錄取後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亦不發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察覺者，除撤銷畢業資格外，並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
- (四)甄選生錄取後註冊時，需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五)招生期間如遇任何法令規章有修訂時，以最新公告之條文為準；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六)建國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個人及成績資料提供予本校相關行政(教務、學務、總務)、教學(系科)單位使用(含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

陸、准考證寄發、面試事宜

一、准考證寄發：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以限時郵件寄出；若考生於考試前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招生組申請補發。

二、面試時程公告：113年5月21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網頁，查詢網址：

<https://recruit.ctu.edu.tw/p/404-1044-36160.php?Lang=zh-tw>。

三、面試及報到地點：本校各招生系組指定地點。

四、面試期程如遇天然災害與重大事故之事件發生，按教育部頒布之「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處理(如附錄三)。

柒、考試方式、期程

考試內容 考試期程	考試內容及占分比例	
考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50%)	面試(50%)
資料審查與面試日期	1.繳交書面資料(113年5月10日前) 2.書面資料審查113年5月17日起	面試日期113年6月1日

※成績計算：總分100分，包含書面資料審查(50%)及面試(50%)。

※書面資料內容包含：學歷證明、自傳、讀書計畫、社團表現、在校作品、歷年成績、證照、幹部證明及其它特殊得獎表現等。

※個人獎狀或得獎事蹟證明，請以**高中職**階段為主。

捌、成績查詢

網路成績查詢：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15:00於本校網頁開放網路成績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查詢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 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逾期申請概不受理；本會傳真電話(04)711-7911、洽詢電話(04)711-1111#1327。
- 二、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複查結果本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
- 三、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

拾、錄取

- 一、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報名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低於此標準之考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簡章規定日期，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各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四、報考本考試錄取考生，若欲參加當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或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九)，否則經查明違反此規定者，註銷其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拾壹、放榜及報到

- 一、放榜：錄取名單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11:00 公告，榜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將個別寄發通知(查詢網址：<https://recruit.ctu.edu.tw/p/404-1044-36160.php?Lang=zh-tw>)。
註：正、備取生通知單將以限時方式郵寄，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或於放榜後來電查詢錄取或遞補狀況，錄取考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成績單或報到通知單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二、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進行線上報到作業，線上報到網址：https://ap5.ctu.edu.tw/enroll_p/index3.aspx，線上報到截止時間為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五點止，本校另於註冊時補驗學歷證件、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逾期未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日期註冊並完成手續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起由招生組另以電話、電

子郵件暨手機簡訊方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法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文件；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學雜費收取、休退學生學雜費退費均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106年4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47866B號令)規定辦理。

拾貳、申訴案件處理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得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申訴案件。辦法條文如下：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各項招生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未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理招生申訴案件，各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成人員、任期及會議如下：
- 一、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各招生委員會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與申訴人有利害或親屬關係者應強制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拒情事致逾期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檢齊下列資料文件：
- 一、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格式如附表八)。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措施辦法。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身分文件。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惟結案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如有缺失，應同時完成檢討改善，一併回覆提出申訴之考生。

第七條 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若欲撤回其申訴，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文件；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及申訴評議會之表決、委員意見，小組委員及承辦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如對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再申請複評乙次。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者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呈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報名學歷(力)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
- 四、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七、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二、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政機關採認者。
- 十四、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五、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十六、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注意事項：

2.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試場規則

- 1.面試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親自應試。
- 2.請著整齊清潔的服裝，提前於面試報到時間前十分鐘辦理報到，遲到或唱名三次未到者，順延至最後一名面試，面試時可以提列相關佐證資料補充說明。
- 3.勿大聲喧嘩及對面試老師不禮貌或口出穢言，面試未到者該項成績不予給分。
- 4.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於面試前特別告知。

【附錄三】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9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臺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附表一】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缺繳學歷證件切結書

報考系別：_____系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學校 _____ 年制 _____ 系(科)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進修學校																			
缺繳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其它：_____																			
填具證明	本人_____參加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內容本人已詳閱，請准予暫依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力)考生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註冊時若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正本，願自動放棄報到、註冊資格，且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p>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處)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處)										

【附表二】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考生免填)

報名系別：_____系

證明文件黏貼處(請實貼)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表三】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讀書計畫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報考系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畢業科別：_____

一、本讀書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1.興趣及特長
- 2.學業及工作之表現
- 3.申請就讀本所之動機
- 4.未來學業、工作及生活之展望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五】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表

填表說明：

- 一、考生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於面試考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 二、雖為身心障礙者，但不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用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 三、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但表內有*欄位由本校填寫，考生不須填寫。

* 准考證號碼：		* 審核意見：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緊急連絡人：_____ 電話：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手冊字號：		
障礙狀況描述：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是否自行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協助項目如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等足以影響筆試作答，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准予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足以影響筆試作答，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放大試題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因身心障礙申請測試前提早 10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背面影本)	
※ 本需求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者， 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附表六】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_____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申請人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開立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申請人注意事項	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 60%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除繳交系(科)指定之各項報名表件外，並繳交本申請書，並附上「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招生單位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 60%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報名費不予優待。						
	承辦單位：			年 月 日			

【附表七】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_____ 系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
- 二、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三、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正副兩表不可截開。
- 五、查詢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_____ 系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附表八】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生申訴書

報名系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內容：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招生委員會
(請簽章)			
備註：填妥後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前以雙掛號逕寄建國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附表九】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入學錄取貴校_____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				
考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建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入學錄取貴校_____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				
考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1.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2.本聲明書經由考生簽名蓋章並經招生單位蓋章後雙方各執一聯，方算完成放棄手續。
- 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教務處 招生組。
 傳真電話(04)711-7911